

# 洱源县地震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

## 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地震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地震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地震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起草有关地方法规、规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制定本地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地震预测预报、科研工作，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和对策建议，协助县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预案，并检查、督促落实。向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速报震情、灾情。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当地制定灾区重建规划。

4、管理当地地震灾害预测工作及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本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的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当地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6、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地震局属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和下属站所。编制10人，现有在职职工10人（其中行政1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勤人员1人）。行政领导2人，党员6人；妇女4人；大专以上文化7人，中专文化3人；退休1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人。

### （三）重点工作概述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州、县有关会议精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理念，按照年度计划切实抓好地震监测、做好震情跟踪监视，震灾预防、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防震减灾宣传示范以及地震应急等一系列防震减灾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 10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2.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3 万元（本级财力 102.13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02.1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7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7.47。

####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02.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6.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9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102.1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0.25 万元，比例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8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相关检查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33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33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等。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4.9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洱源县地震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 第二部分 洱源县地震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